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3.02.18 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2.2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藉由通過英文檢定與證照專業能力檢定，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因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畢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通過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初級檢定(相當於多益初級檢定)。
- 四、為輔助本系學生通過前述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
- 五、專業能力檢定為本系學生應取得下列與環安相關之專業證照其相關規定之一者，始得認列：
 - (一)至少取得下列行政院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專業核心證照」一張：
 - 1.下水道設施操作—水質檢驗乙級技術士。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 (二)至少取得一項上述「專業核心證照」學科考試及格，且獲得下列「專業相關證照」證書一張：
 - 1.行政院勞動部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專業證照。
 - 2.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防火管理或消防安全管理相關專業證照。
 - 3.考試院考選部舉辦之相關專業考試及格。
 - 4.環保署核定之各類環保證照訓練及格。
 - 5.上述 1~4 專業相關證照，本要點需列表說明，若有未盡列入之專業相關證照者，則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核之。
 - (三)至少需取得二張「專業相關證照」，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核之。
- 六、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標準之本系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上傳至指定之校務平台，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七、本系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初告知該班學生，有關本要點之規定，並從旁協助輔導。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